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广东省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和布设使用林地边界桩服务
2	项目概况	林地面积约为 3.6004 公顷（54.006 亩，具体面积以林业部门核查为准）。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占用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丙级或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相关地块出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广东省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桃源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计价标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广东省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和布设边界桩服务总费用拟为 ¥60000.00 元。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主要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试行）（林建协〔2024〕54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文件计算。
7	服务期限	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半年。
8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满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当发生违约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其他事宜	